

## 雲林縣衛生局 志願服務榮譽卡 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妥下列文件：

- 一、志願服務記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
- 二、志願服務系統「服務時數表」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人員資料名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人員照片格式」。
- 四、志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浮貼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人員照片格式。

運用單位文件備齊後函送本局申請

衛生局初審

資料不齊全或  
不符合資格者

初審書面資料、檢視列印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時數是否與紀錄冊相符

系統服務時數與  
紀錄冊不相符

以公文將申請資料退還運用單位，重新檢具資料或補登服務時數後再行申請

資料齊全並  
符合資格者

將申請資料於每月 1、15 日函轉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

雲林縣政府審查後函復本局核發榮譽卡，本局將榮譽卡函轉運用單位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
- 二、申請表件：
  - 1、志願服務記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加註與正本相符）
  - 2、列印志願服務系統完成訓練日期後之「服務時數表」（運用單位請先自行檢查是否與紀錄冊影本相符）。
  - 3、「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人員資料名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人員照片格式」（表單可至雲林縣衛生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 三、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除檢附上述表件紙本資料外，需將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人員資料名冊電子檔 E-mail 至雲林縣衛生局志願服務管理業務信箱。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即將屆滿前，志工得檢具上述相關文件及榮譽卡影本重新申請。若舊卡遺失則申請清冊備註欄原因請填「續卡且舊卡遺失」。
- 五、志工跨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須檢附完成該服務領域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結業證書字號，未檢附者所跨不同領域之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